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21-016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9年1月2日、2月12日、3月7日、4月4日、5月10日、6月10日、7月5日、8月7日、9月6日、10月14日、11月12日、12月6日、2020年1月7日、2月6日、3月4日、4月7日、5月11日、6月3日、7月6日、8月3日、9月1日、10月9日、11月5日、12月4日、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33、2019-046、2019-061、2019-089、2019-108、2019-130、2019-148、2019-164、2019-180、2019-201、2019-208、2020-008、2020-030、2020-046、2020-068、2020-100、2020-107、2020-113、2020-119、2020-133、2020-142、2020-156、2020-162、2021-004）。现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，较上次公告新增六例主要银行账户、十三例非主要银行账户解冻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情况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行	账户类别	冻结执行人
1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(51001536708051504468) (*中泰创盈)	一般户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2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弯支行 (22844501040005784) (*中泰创盈)	一般户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3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一般户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

		(51001536708051504468) (*长城国兴金融租赁)		市中级人民法院
4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(51001536708051504468) (*中建安装)	一般户	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5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弯支行 (22844501040005784) (*华夏银行)	一般户	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6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(51001536708051504468) (*佰利联)	一般户	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7	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(51001536708051504468) (*长江联合金融租赁)	一般户	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注：*为涉及相应诉讼的冻结。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合计 5.7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被冻结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为 307.98 万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 24.31 亿元。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余额为 5,023.21 万元，系以往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（该担保余额含：剩余本金、公司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担保费、仲裁费等，不含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等）。

三、后续解决措施

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天翔环境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为天翔环境管理人。公司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工作，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，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，恢复公司盈利能力，通过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对此，公司管理人目前正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上述账户的解除冻结。截至目前，管理人已对公司在四川省内的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相关的冻结法院、冻结案号、冻结金额、冻结截止日期、账户余额等信息进行了查询，并向冻结法院致函请求解除对上述账户的保全措施。截至目前，尚未解除保全措施的法院5家，其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、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解除保全措施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账户解封事宜，已函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向两家法院发函，协助解除相应账户保全措施。

2、重整的风险及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

2020年12月14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成都市嘉豪物资贸易中心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天翔环境破产重整一案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化解债务危机，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377号）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，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无法满足深交所恢复上市的条件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